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蔡豐田  
蔡睿宇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  
號0樓

蔡家鈴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  
號0樓

蔡喆緯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  
號0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克盛律師  
陳啟弘律師

被告 辰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請求賠償之殯葬費、扶養費、增加生活所需費用及精神慰撫金等尚須調查，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洪甯雅

法官 吳玫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